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using safety and management of small amusement devic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使用单位要求 2

5 人员要求 2

6 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要求 3

7 使用管理 4

8 第三方现场检查 5

9 应急管理 9

附录 A（资料性） 1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12

附录 B（资料性） 2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13

附录 C（资料性） 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参考表..... 14

附录 D（资料性） 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检验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曦阳、许纲、季一锦、陈序、黄珙、钟厦、张新东、刁力、卢德俊、孙浩翔、阎飞鸿、孙槟杨、蒋晨、严民旭、胡杨、谢佳伟。

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要求、人员要求、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要求、使用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3周岁~14周岁儿童在公共场所游乐用的小型游乐设施。

本文件不适用于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和家用活动玩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0306—2017 游乐设施术语
- GB/T 27689—2011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 GB/T 28622—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术语
- GB/T 28711—2012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
- GB/T 34021—2017 小型游乐设施 摇马和跷跷板
- GB/T 34022—2017 小型游乐设施 立体攀网
- GB 34272—2025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T 41855—2022 小型游乐设施 转椅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306-2017、GB/T 28622-2012、GB/T 34021-2017、GB/T 34022-2017、GB/T 41855-2022、GB/T 27689-2011、GB/T 28711-201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跌落高度 free height of fall
从身体的支撑部位到防碰撞区域的最大垂直距离。
注1：身体的支撑部位包括所有可能达到的地方。
[GB/T 28622-2012，定义2.20]

3.2

小型游乐设施 small amusement device
在公共场所使用,承载儿童游乐的滑梯、秋千、摇马、跷跷板、攀网、转椅及各种组合的游乐设施。
注：公共场所一般是指学校、幼儿园、公园、商场、商业综合体、社区、景区、游乐场等场所。各种组合一般是指滑梯 与秋千、滑梯与攀网等组合的游乐设施。
[GB 34272-2025，定义3.1]

3.3

有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 power amusement ride
具有人力、电力、内燃机或蒸汽等动力驱动，承载游玩者进行游乐的设施。

[GB/T 20306-2017, 定义2.3.1]

3.4

无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 no power amusement ride

本身无动力驱动, 由游玩者操纵或娱乐体验的游乐设施

[GB/T 20306-2017, 定义2.3.2]

3.5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 inflatable

由柔性织物为主体材料制作, 通过一台或多台气模风机持续提供空气供应维持其形状的游乐设施, 游玩者在其表面的主要活动为弹跳、滑动、攀爬或交互玩耍。

[GB/T 20306-2017, 定义2.3.2.3]

3.6

水上小型游乐设施 water amusement ride

借助水域、水流或其他载体, 为达到娱乐目的而建造的水上设施。

[GB/T 20306-2017, 定义2.4.2]

4 使用单位要求

4.1 使用单位设置小型游乐设施的, 应按照所在地管理要求履行信息报备程序。小型游乐设施可按照风险程度分为1级和2级, 风险相对较高的为1级, 风险相对较低的为2级, 具体类型可分别参考附录A、附录B。

4.2 信息报备内容宜包括项目名称、经营地点、占地面积、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场地提供单位与经营使用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等。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宜包括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

4.3 小型游乐设施移装至其他场地的, 使用单位应告知原报备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并按照移装后所在地管理要求重新履行信息报备程序。

4.4 租赁场地开展小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使用单位应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并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要求。场地提供单位应核实经营使用单位条件。

4.5 使用单位应确保投入使用的小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34272—2025, 并通过日常检查、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检修等措施, 保持设施处于安全、良好的技术状态, 严禁带病运行。

4.6 使用单位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类型、数量、风险点和运营需要, 配备满足安全管理、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引导服务等工作要求的人员。

4.7 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突发情况处置能力。

4.8 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风险防控要求,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资源, 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能力。

4.9 宜与医疗、消防等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4.10 宜购买相关责任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 增强事故赔付保障能力。

5 人员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应熟悉岗位职责、操作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流程, 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5.1.2 应接受使用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未经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 不应从事相关岗

位工作。

5.1.3 发现设备异常、人员异常、现场秩序异常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安全运行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按规定报告。

5.2 安全管理人员

5.2.1 应组织贯彻落实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

5.2.2 应组织制定小型游乐设施操作规程、服务守则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2.3 应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引导服务等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5.2.4 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时，应按规定组织报告和应急处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

5.2.5 对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5.3 现场操作人员

5.3.1 应按照小型游乐设施操作规程和使用要求开展运行操作，不应违规操作。

5.3.2 小型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密切观察游玩者动态、设备运行状态和现场秩序。

5.3.3 发现异常情况或者存在安全风险时，现场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停运、疏导、报告等措施。

5.3.4 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时，应配合开展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5.4 维护保养人员

5.4.1 应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要求，开展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

5.4.2 应结合小型游乐设施使用频次、运行环境和设备状态，及时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5.4.3 发现设备异常、零部件损坏或者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问题时，应及时组织维修；影响安全运行的，应停止使用。

5.4.4 应熟悉小型游乐设施常见故障、排除方法和应急处置要求。

5.5 引导服务人员

5.5.1 应在游玩者进入前，告知安全注意事项、乘坐要求和禁止性行为。

5.5.2 应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游玩者引导和安全提醒工作。

5.5.3 发现游玩者不符合乘坐要求、存在不安全行为或者现场秩序异常时，应及时劝阻、引导或者报告。

5.5.4 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时，应协助开展现场疏导、人员安抚和应急处置。

6 场地设置与安全提示要求

6.1 场所设置与环境条件

6.1.1 小型游乐设施设置区域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以及依法不得占用的公共安全保障空间。

6.1.2 小型游乐设施的安装场地和周围环境应符合 GB 34272—2025 中的 4.8.1 和 4.8.2 的规定。

6.1.3 小型游乐设施区域、场地附近不应有危险物，包括但不限于架空高低压电线、尖锐物、高空坠物。

6.1.4 小型游乐设施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6.1.5 小型游乐设施运营时，应具备满足安全运行、人员通行和应急处置需要的照明、通风条件。

6.1.6 有动力类小型游乐设施设置区域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有效、可用。

6.2 基础与通行条件

6.2.1 基础应平整、稳固，不应存在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不均匀沉陷、开裂、松动等现象。

注：充气式的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除外。

6.2.2 小型游乐设施设置区域的入口、出口、紧急出口和应急救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不应设置障碍物。

6.3 安全标志与游玩提示

6.3.1 小型游乐设施应有醒目的出、入口标志。

6.3.2 小型游乐设施设置区域应设置“禁止闯入运行区域”、“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6.3.3 小型游乐设施入口处应标明设备最大承载量或者最大载客数。

6.3.4 小型游乐设施入口处应设置游玩须知。内容应与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保持一致，至少包括适应对象、监护要求、注意事项、禁止行为、运动特点等内容。

6.3.5 涉及锚固点、鼓风机等关键部位的，应在相应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3.6 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充气式除外，应在隔离栅栏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示禁止翻越栅栏、禁止私自打开安全带等事项。

6.3.7 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充气式除外，应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在入口处设置身高标尺、体重秤等辅助设施。

6.3.8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应设置台阶标志，并设置禁止跳水、禁止嬉戏打闹、禁止高空抛物、小心地滑等安全警示标志。

6.3.9 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除有动力水上类），应在入口处设置身高标尺。

7 使用管理

7.1 日常检查

7.1.1 使用单位应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和运行管理要求，对小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固定连接部位、运行区域、出入口、警示标志、消防器材等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项目可参考附录C。

7.1.2 日常检查发现事故隐患、设备异常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并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7.1.3 日常检查情况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宜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项目、发现问题、处置或者整改措施等。

7.2 运行与服务

7.2.1 使用单位应按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制定操作规程和服务要求，并组织现场操作人员、引导服务人员按要求实施。

7.2.2 室外小型游乐设施遇有大风、暴雨、雷电、高温、低温等可能影响安全运行的恶劣天气时，不应继续运行。

7.2.3 小型游乐设施向游玩者开放前，应确认设施、场地、出入口、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等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做好清洁工作；必要时，应进行消毒。

7.2.4 运行服务要求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认游玩者符合年龄、身高、体重、健康状况等游玩条件；

- b) 告知游玩者游玩姿态、行为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 c) 设备启动前确认安全带、安全压杠、围挡、护栏、锚固、充气状态等安全要素；
- d) 维护上下客秩序，引导游玩者有序进入和离开设施；
- e) 运行过程中持续观察设备运行状态、游玩者状态和现场秩序；
- f) 发现游玩者不安全行为时，及时提醒、劝阻或者采取停止运行等措施；
- g) 发现设备异常、人员异常或现场秩序异常时，及时采取停运、疏导、报告等措施。

7.2.5 运行期间，运行区域出入口应保持关闭或者受控状态，并采取防止非游玩者进入运行区域的措施。

7.2.6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对充气状态、锚固状态、鼓风设备运行状态和游玩者活动情况进行持续监护。

7.2.7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应配备必要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设有高位救生监护点的，应保持有效监护。

7.2.8 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水上类除外），运行过程中应对游玩者乘坐状态、安全防护装置状态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持续监护。

7.3 维护保养与检修

7.3.1 使用单位应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设施运行状况和使用频次，制定并实施维护保养计划。

7.3.2 维护保养应覆盖结构件、连接件、传动部件、安全防护装置、电气系统、锚固装置、充气系统、警示标志等与安全运行相关的内容。

7.3.3 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异常、损坏、失效或者其他影响安全运行情形的，应及时进行检修；隐患未消除前，不应投入使用。

7.3.4 更换主要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或者进行较大范围检修的，应符合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7.3.5 维护保养和检修情况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宜包括维护保养或者检修时间、人员、项目、发现问题、处理措施、更换部件和确认结果等。

7.4 异常处置

7.4.1 小型游乐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应立即采取停运、疏散、救助、警戒、报告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7.4.2 发生人员受伤、人员被困、设备故障、运行失控、场地秩序混乱等情形时，使用单位应按照应急处置要求组织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

7.4.3 位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小型游乐设施，其异常处置和应急疏散要求应与所在场所的应急管理要求相衔接。

7.4.4 异常情况处置后，使用单位应对设施状态、安全防护装置、场地环境等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不应重新开放。

7.4.5 异常处置情况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宜包括异常发生时间、异常情况、处置措施、涉及人员、报告情况和后续整改情况等。

8 第三方现场检查

8.1 一般要求

8.1.1 第三方现场检查应围绕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设施本体安全状况、场地环境、安全防护、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内容开展，为委托方掌握安全状况、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风险管理提

供技术支撑。

8.1.2 第三方现场检查不替代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不替代使用单位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修和应急管理责任，不替代依法应当实施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或者事故调查处理。

8.1.3 委托方应明确第三方现场检查的检查对象、检查范围、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结果反馈、问题整改、复查确认和资料归档等要求。

8.1.4 第三方检查机构应具备与检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配备熟悉小型游乐设施相关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要求、现场风险识别和安全管理要求的检查人员。

8.1.5 第三方检查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开展检查，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不应隐瞒、歪曲、伪造检查事实，不应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检查记录、检查意见和检查报告。

8.1.6 第三方现场检查宜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观察、外观检查、功能确认、询问了解、记录核对、影像留存等方式进行。检查过程中不宜开展破坏性拆卸、超出委托范围的试验或者可能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操作。

8.1.7 第三方现场检查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类型、结构形式、运行方式、使用环境、风险等级、使用频次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确定检查重点。现场检查项目可参考附录 D。

8.1.8 第三方检查机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提示，并按照委托要求向委托方反馈。发现存在紧急安全风险的，应提示使用单位立即采取停止使用、隔离警戒、人员疏散、维修整改等措施。

8.2 检查准备

8.2.1 第三方检查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前，应了解被检查小型游乐设施的基本情况，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使用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名称；
- b) 设置场所、具体位置和运行环境；
- c) 设施类型、数量、名称、主要结构形式和运行方式；
- d) 适用对象、开放时间、使用频次和客流特点；
- e) 既往检查、维护保养、故障维修、异常处置和投诉反映情况；
- f) 委托方提出的重点检查事项和管理要求。

8.2.2 第三方检查机构应根据检查任务制定现场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人员、检查时间、检查路线、检查重点、记录方式和现场安全注意事项。

8.2.3 第三方检查人员应准备必要的检查记录表、影像记录设备和辅助检查工具。辅助检查工具应满足现场检查需要，并保持适用状态。

8.2.4 第三方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向使用单位或者现场负责人说明检查事项、检查范围、配合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8.2.5 对正在运行的小型游乐设施开展检查时，第三方检查人员不应影响现场正常秩序和设施安全运行。确需停运、启动、试运行或者进行功能确认的，应由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实施。

8.3 检查内容

8.3.1 第三方现场检查应结合设施类型和风险特点，重点检查小型游乐设施使用安全管理情况、设施安全状态和现场运行条件。

8.3.2 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b) 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引导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c)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务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情况；
- d) 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等资料保存情况；

- e) 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修、异常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等记录情况;
 - f) 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人员履职情况;
 - g) 责任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情况。
- 8.3.3 设施安全状态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施本体、承载结构、支承结构、连接件、紧固件、焊缝等状态;
 - b) 基础、锚固、压载、支承和固定连接情况;
 - c) 安全带、安全压杠、门锁、围栏、护栏、安全网、扶手等安全防护和乘坐约束装置状态;
 - d) 转动、滑动、摆动、传动等运动部件运行状态;
 - e) 电气线路、控制系统、漏电保护、接地保护、急停装置、启动提示装置等状态;
 - f) 充气系统、鼓风设备、防回流装置、风速监测、锚固压载等状态;
 - g) 轨道、制动装置、限位止挡、运行区域隔离等状态;
 - h) 水上类设施的水处理设备隔离、防滑措施、救生设施和现场监护措施。
- 8.3.4 现场运行条件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设置区域是否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应急救援通道等公共安全空间;
 - b) 场地地面、基础条件、通行条件和防碰撞区域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c) 出入口、紧急出口、应急救援出入口是否保持畅通;
 - d) 运行区域是否采取隔离或者管控措施;
 - e) 安全警示标志、游玩须知、适用对象提示、禁止行为提示是否醒目、完整;
 - f) 现场照明、通风、消防、救生、急救和通信条件是否满足运行需要;
 - g) 大风、暴雨、雷电、高温、低温等恶劣天气下的停运管控措施是否明确。
- 8.3.5 第三方现场检查应突出不同类型小型游乐设施的重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应重点关注锚固压载、鼓风设备、漏气、停机报警、防回流、电气隔离和恶劣天气停运等内容;
 - b) 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重点关注结构连接、防跌落、防碰撞、吊挂装置、绳网软体和活动部件等内容;
 - c)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应重点关注防滑、防跌落、漏电保护、水处理设备隔离、救生配置和现场监护等内容;
 - d) 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应重点关注传动部件防护、乘坐约束装置、轨道、制动、控制、漏电保护和运行区域隔离等内容。

8.4 现场检查实施

- 8.4.1 第三方检查人员应按照检查计划和检查记录表开展现场检查,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重点风险部位进行检查。
- 8.4.2 资料核查应重点核对产品资料、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日常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异常处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内容。
- 8.4.3 现场检查应重点查看设施本体、基础连接、安全防护、电气系统、运行区域、出入口、警示标志、应急资源等内容。
- 8.4.4 对需要进行功能确认的项目,应在使用单位配合并确认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功能确认宜包括急停装置、启动提示、漏电保护、制动装置、报警装置、风速报警、停机报警等项目。
- 8.4.5 第三方检查人员不宜直接操作小型游乐设施。确需启动、运行、停止或者复位设施的,应由使用单位现场操作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实施。
- 8.4.6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第三方检查人员应对问题部位、问题现象、可能风险和现场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必要时,可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留存影像资料。

8.4.7 现场检查项目可采用“符合”“不符合”“不适用”“无法判定”等方式记录。记录为“不符合”或者“无法判定”的，应说明具体原因。

8.4.8 因现场条件限制、设施未运行、资料缺失、关键部位无法查看等原因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在检查记录中说明原因，并提出补充资料、进一步检查或者整改确认的建议。

8.5 问题分类与处置

8.5.1 第三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可根据风险程度分为立即处置类问题、限期整改类问题和持续关注类问题。

8.5.2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宜列为立即处置类问题：

- a) 承载结构、支承结构、基础连接、锚固装置存在明显变形、开裂、松动、断裂、严重腐蚀或者失效；
- b) 安全带、安全压杠、门锁、围栏、护栏、安全网等安全防护或者乘坐约束装置失效；
- c) 电气线路破损、漏电保护缺失或者失效、接地保护异常，存在触电风险；
- d) 制动装置、限位止挡、急停装置、控制系统等存在失效或者失控风险；
- e) 传动、转动、滑动、摆动部件存在卡滞、干涉、异常振动、异常声响或者防护缺失；
- f)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存在明显漏气、局部塌陷、鼓风机异常、停机报警失效、锚固或者压载失效；
- g) 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存在漏电风险、防滑措施缺失、救生配置明显不足或者水处理设备隔离失效；
- h) 轨道类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存在轨道明显变形、开裂、严重磨损、异常晃动或者制动异常；
- i) 运行区域隔离失效，存在游玩者、监护人或者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的风险；
- j) 其他可能直接导致人员伤害、设备失控或者事故扩大的情形。

8.5.3 对立即处置类问题，第三方检查人员应现场提示使用单位停止使用相关设施，采取隔离警戒、人员疏散、维修整改等措施，并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8.5.4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宜列为限期整改类问题：

- a) 安全警示标志、游玩须知、适用对象提示、禁止行为提示不完整或者不醒目；
- b) 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异常处置、应急演练等记录不完整；
- c) 部分防护措施设置不规范，但尚未直接影响设施安全运行；
- d) 局部存在轻微磨损、老化、锈蚀或者松动，尚未达到停止使用条件；
- e) 现场人员引导、秩序维护、应急物资配置等存在不足；
- f) 其他需要整改完善但暂未构成紧急安全风险的情形。

8.5.5 对限期整改类问题，第三方检查人员应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时限建议，并建议使用单位形成整改记录。

8.5.6 发现使用频次较高、运行环境较差、部件存在早期老化或者磨损趋势、现场管理存在反复性问题等情形的，宜列为持续关注类问题，并建议使用单位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加强维护保养和跟踪观察。

8.5.7 对需要复查确认的问题，第三方检查机构宜按照委托要求开展整改复查，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形成复查记录。

8.6 检查记录和报告

8.6.1 第三方检查机构应对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检查时间、检查地点、天气和现场环境情况；
- b) 使用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名称；
- c) 设施名称、设施类型、数量和设置位置；

- d) 检查依据、检查项目和检查方式;
 - e) 检查结果、发现问题和问题部位;
 - f) 现场处置建议和整改建议;
 - g) 现场照片、视频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h) 检查人员、使用单位现场确认人员等信息。
- 8.6.2 第三方检查完成后, 应按照委托要求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委托单位、检查机构、检查时间和检查地点;
 - b) 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方式和检查项目;
 - c) 被检查单位、设施名称、设施类型、数量和设置场所;
 - d) 现场检查总体情况;
 - e) 发现问题及风险描述;
 - f) 整改建议、处置建议和复查建议;
 - g) 无法判定事项及原因说明;
 - h) 检查结论或者综合评价;
 - i) 附件材料;
 - j) 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和报告出具日期。
- 8.6.3 检查结论宜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采用下列表述:
- a) 未发现明显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
 - b) 发现一般性问题, 建议整改完善;
 - c) 发现可能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 建议停止使用并整改确认后再开放;
 - d) 因资料缺失、现场条件不具备或者关键项目无法确认, 部分项目无法判定。
- 8.6.4 检查报告中不宜使用“合格”、“不合格”等容易与法定检验检测结论或者行政执法结论混淆的表述。
- 8.6.5 确需对风险状态做出判断的, 宜采用“未发现明显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发现可能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建议停止使用并整改确认后再开放”等表述。
- 8.6.6 第三方检查机构应按照委托要求保存检查记录、检查报告、现场照片、问题清单、整改复查记录等资料。资料保存期限宜与委托合同、项目管理要求或者相关管理制度保持一致。
- 8.6.7 涉及儿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管理敏感信息的检查资料, 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不应擅自公开、泄露或者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9 应急管理

9.1 一般要求

- 9.1.1 使用单位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类型、风险特点、设置场所、运行方式和人员密集程度, 建立与使用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应急管理机制。
- 9.1.2 使用单位应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现场处置人员及其职责分工, 建立信息报告、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协同救援、恢复开放等工作流程。
- 9.1.3 小型游乐设施位于大型商业综合体、公园、景区、游乐场、社区、学校、幼儿园等公共场所的, 应急管理要求应与所在场所的应急管理制度、疏散路线和救援资源相衔接。

9.2 应急处置方案

- 9.2.1 使用单位应结合小型游乐设施风险防控点,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现场处置措施。

9.2.2 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现场处置措施宜包括下列内容：

- a) 应急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
- b) 事故或者突发情况报告程序；
- c) 停运、断电、警戒、疏散、救助等现场处置措施；
- d) 人员受伤、人员被困、设备故障、运行失控、恶劣天气、火灾、触电、溺水、拥挤踩踏等情形的处置要求；
- e) 与医疗、消防、公安、场地提供单位、物业服务单位等相关方的联络方式和协同要求；
- f)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救生器材和通信工具的配置、存放和使用要求；
- g) 恢复开放前的安全确认要求。

9.2.3 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现场处置措施应便于现场工作人员掌握和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应熟悉相应处置流程。

9.3 应急资源配置

9.3.1 使用单位应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类型、运行特点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救生器材、警戒隔离设施、通信联络工具和急救用品。

9.3.2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应根据水域特点、游玩人数和现场风险，配备必要的救生人员、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救生设备。

9.3.3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应结合断电、漏气、大风、人员拥挤等风险，配备必要的应急照明、警戒隔离设施和快速疏散保障措施。

9.3.4 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救生器材和通信工具应定点存放、专人管理，并保持完好有效。

9.4 应急培训和演练

9.4.1 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维护保养人员和引导服务人员开展应急培训，使其熟悉应急处置方案、岗位职责、报告程序和救援器材使用方法。

9.4.2 使用单位应结合小型游乐设施风险特点，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宜包括停运处置、人员疏散、人员救助、设备故障处置、恶劣天气应对、火灾处置、触电处置、溺水救援等。

9.4.3 位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小型游乐设施，宜与场地提供单位、物业服务单位或者相关应急力量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9.4.4 应急培训和演练情况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宜包括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演练内容、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9.5 现场应急处置

9.5.1 发生人员受伤、人员被困、设备故障、运行失控、火灾、触电、溺水、恶劣天气或者其他突发情况时，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停运、断电、疏散、救助、警戒、报告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9.5.2 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后，现场工作人员应及时安抚游玩者和相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9.5.3 需要外部救援的，使用单位应及时联系医疗、消防、公安等相关救援力量，并安排人员引导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快速到达现场。

9.5.4 涉及人员被困、设备异常停止、结构变形、制动失效、电气故障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置；不具备处置条件的，不应擅自拆卸、强行启动或者继续运行设施。

9.5.5 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隔离、警戒和疏散措施，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9.6 信息报告

- 9.6.1 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后，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使用单位负责人报告。
- 9.6.2 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使用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现场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属地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报告。
- 9.6.3 报告内容宜包括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发生时间、地点、设施类型、现场情况、人员伤亡或者被困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需要协调支持的事项等。
- 9.6.4 使用单位不应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事故情况，不应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9.7 恢复开放和记录

- 9.7.1 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处置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对小型游乐设施本体、安全防护装置、电气系统、基础连接、运行区域、场地环境等进行安全确认。
- 9.7.2 涉及设备故障、结构异常、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电气故障、人员伤亡或者其他影响安全运行情形的，应经维修、检查或者专业确认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后，方可重新开放。
- 9.7.3 使用单位应对事故或者突发情况进行分析，查明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现场处置措施。
- 9.7.4 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处置情况应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宜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设施名称、事件经过、处置措施、报告情况、涉及人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和恢复开放确认情况等。

附 录 A
(资料性)

1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A.1 1 级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目录清单见表 A.1

表A.1 1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序号	产品单元	型式	典型产品
1	无动力类	充气式，由柔性织物为主体材料制作，通过持续提供空气或提前充入空气维持其形状，游玩者在其表面的主要活动为弹跳、滑动、攀爬或交互性玩耍，游玩过程中不随游玩者产生位移的设施（含涉水类设施）	充气式游乐设施
			充气式涉水设施
2		滑道（梯）类，用型材或槽型材料制成，呈坡型铺设或架设在地面上，由游玩者直接依靠身体沿固定线路滑行的游乐设施。 其中，滑梯跌落高度超过3米	小型滑道
			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滑梯
3		人力驱动旋转类，围绕垂直轴或水平轴通过人力驱动转动的游乐设施	转椅
			小型观览车
4		人力驱动轨道类，沿着架空轨道通过人力驱动运行的游乐设施	小型滑车
5		蹦床，由蹦面、弹性装置、框架、平台、入口设施、防护设施等部件组成，能借助弹性装置的弹力在蹦面上做弹跳动作的游乐设施	蹦床
6		攀网（≥3m），由绳索、链条等组成的具有三维几何形状、供游玩者游乐用的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攀爬设施	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攀网
7		软体（≥3m），可触及的结构件有软体材料保护，供游玩者游乐用的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游乐设施，由各种组合件、功能物组成	跌落高度超过3米的软体
8	有动力类	有动力水上类，借助水域、水流或其他载体，为达到娱乐目的而建造的水上设施，跌落高度小于2米	小型水滑梯（2米以下）
9		机电旋转类，绕着水平轴旋转或摆动、绕着垂直轴或倾斜轴旋转等运动形式的机电游乐设施，运行高度小于2米且最大运行线速度小于2米每秒。	小型飞行塔
			小型自控飞机
			小型转马
			小型陀螺
10		机电轨道类，沿着架空轨道运行的机电游乐设施，运行高度小于2米且最大运行线速度小于2米每秒	小型架空游览车
	小型滑行车		

附 录 B
(资料性)

2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B.1 2 级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目录清单见表 B.1。

表B.1 2 级小型游乐设施分类参考目录

序号	产品单元	型式	典型产品
1	无动力类	秋千，通过枢轴或铰链柔性悬挂，使用者靠自身重量绕水平回转中心往复摆动的游乐设施	秋千
2		滑梯（<3m），由通道、站台、滑道部件等功能部件及其支撑、保护、连接部件组成的具有滑行、攀爬或登高等游乐功能的滑梯	跌落高度小于3米的滑梯
3		攀网（<3m），由绳索、链条等组成的具有三维几何形状、供游玩者游乐用的攀爬设施。	跌落高度小于3米的攀网
4		软体（<3m），可触及的结构件有软体材料保护，供游玩者游乐用的游乐设施，由各种组合件、功能物组成。	跌落高度小于3米的室内软体
5		摇马，一种单人即可参与的，通过中心支撑或圆弧形支撑的刚性部件摇晃产生运动的游乐设施。	摇马
6		跷跷板，通过中心支撑或圆弧形支撑的刚性部件，利用杠杆原理摇晃产生运动的游乐设施。	跷跷板
7		小型蹦极，依靠弹性绳或势能与动能之间相互转化的装置，使游玩者在空中产生弹跳、翻滚的游乐设施，运行高度小于2米且最大运行线速度小于2米每秒。	小型蹦极
8		小型滑索，游玩者借助滑轮等工具，依靠重力或其他牵引力沿钢丝绳线路下滑的游乐设施，运行高度小于2米且最大运行线速度小于2米每秒。	小型滑索
9	有动力类	车辆类，车辆在地面轨道或地面固定场所运行的机电游乐设施，运行高度小于2米且最大运行线速度小于2米每秒。	小型小火车
			电池车
			小型碰碰车
			小型赛车

附 录 C
(资料性)
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项目参考表

C.1 使用说明

- C.1.1 本附录给出了小型游乐设施日常检查可参考的项目。
- C.1.2 使用单位可根据小型游乐设施类型、结构形式、运行方式、使用环境、风险等级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确定具体检查内容和检查频次。
- C.1.3 日常检查应重点关注设施外观、基础连接、安全防护装置、电气系统、运行区域、安全标志、应急条件等内容。
- C.1.4 日常检查发现异常、损坏、失效或者其他影响安全运行情形的，应及时采取停用、隔离、维修、报告等措施；隐患未消除前，不应投入使用。

C.2 通用日常检查项目

通用日常检查项目如表C.1所示

表C.1 通用日常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资料与记录	产品资料	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等资料
2	资料与记录	检查记录	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修、异常处置等记录应完整
3	设施外观	外观状态	设施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变形、开裂、锈蚀、老化等现象
4	连接固定	紧固连接	连接件、紧固件不应有松动、缺失、脱落等现象
5	基础支承	基础状态	基础、支承结构应稳定可靠，不应有明显沉陷、开裂、松动等现象
6	安全防护	可接触部位	游玩者可接触部位不应有突出尖锐物、锐边、毛刺等危险因素
7	安全防护	防跌落措施	扶手、围栏、护栏、安全网等防护措施应完好有效
8	安全标志	游玩须知	入口处应设置游玩须知，内容应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一致
9	安全标志	警示标志	出入口、运行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表C.1 通用日常检查项目（续）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0	运行区域	区域隔离	运行区域应采取隔离或者管控措施，防止非游玩者进入
11	出入口	通道状态	入口、出口、紧急出口和应急救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12	应急条件	应急资源	应配备与风险相适应的救援器材、消防器材和应急处置用品

C.3 机械结构与安全防护日常检查项目

机械结构与安全防护日常检查项目如表C.2所示。

表C.2 机械结构与安全防护日常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承载结构	不应有明显变形、裂纹、断裂、严重腐蚀或者其他影响安全运行的缺陷
2	焊缝状态	焊缝不应有开裂、脱焊、明显变形等现象。
3	紧固件	螺栓、螺母、销轴等不应有松动、缺失、脱落等现象
4	传动部件	传动部件运行应平稳，不应有卡滞、冲击、异常振动、异常声响等现象
5	外露运动部件	外露传动部件、回转部件应有防止游玩者触及的隔离防护措施
6	限位止挡	限位、止挡等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
7	绳索链条	钢丝绳、链条、吊挂件等不应有断丝、明显磨损、严重锈蚀、变形、松脱等现象
8	二次保护	按产品要求设置二次保护的部位，应保持完好有效

C.4 电气与控制系统日常检查项目

电气与控制系统日常检查项目如表C.3所示。

表C.3 电气与控制系统日常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漏电保护	电气系统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保持有效。
2	电气线路	电气线路不应有破损、老化、外露、私拉乱接等现象。
3	接地保护	金属外壳、电气设备等应按产品要求设置接地保护。
4	电气柜箱	电气柜、控制箱应关闭可靠，露天设置的应有防雨、防触电措施。

表C.3 电气与控制系统日常检查项目（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5	操作按钮	操作按钮、指示灯、控制手柄等应标识清晰、动作有效。
6	急停装置	设置急停装置的，应位置明显、便于操作，并保持有效。
7	启动提示	设置启动提示装置的，应能正常发出提示信号。
8	控制异常	发现异常停机、误动作、失控等情形时，应停止使用并组织检查处理。

C.5 乘坐约束与防护装置日常检查项目

乘坐约束与防护装置日常检查项目如表C.4所示。

表C.4 乘坐约束与防护装置日常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座舱、座席	座舱、座席、乘坐物不应有破损、松动、开裂、变形等现象
2	安全带	安全带不应有断裂、老化、磨损、锁扣失效等现象
3	安全压杠	安全压杠不应有松动、变形、锁止失效等现象
4	门锁、拦挡	座舱门、拦挡物、锁紧装置应动作可靠
5	防滑措施	脚踏、平台、楼梯、上下客区域应采取防滑措施
6	安全把手	安全把手应牢固可靠，便于游玩者抓握
7	防跌落设施	护栏、围栏、安全网等防跌落设施应完整有效

附 录 D
(资料性)
第三方现场检查项目

D.1 使用说明

- D.1.1 本附录给出了第三方机构开展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时可参考的检查项目。
- D.1.2 第三方检查机构可根据设施类型、结构形式、运行方式、设置场所、使用环境、风险等级、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和委托要求，确定具体检查项目。
- D.1.3 本附录所列项目不替代产品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单位日常检查和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 D.1.4 检查发现影响安全运行的问题时，宜按照本文件8.3的要求提出处置建议。

D.2 通用现场检查项目

通用现场检查项目如表D.1所示。

表D.1 通用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资料与管理	产品资料	宜核查产品合格证明、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等资料是否齐全
2	资料与管理	管理记录	宜核查日常检查、维护保养、检修、异常处置、应急演练等记录是否完整
3	人员管理	现场人员	宜核查现场是否配备与设施类型、数量和运行需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操作、维护保养或者引导服务人员
4	场地环境	设置区域	设施设置区域不应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应急救援通道等公共安全空间
5	场地环境	周边危险因素	设施周边不应存在架空高低压电线、尖锐物、高空坠物、易燃易爆物等明显危险因素
6	基础支承	基础状态	基础、支承结构应稳定可靠，不应有明显沉陷、开裂、松动等现象
7	连接固定	紧固连接	连接件、紧固件、销轴等不应有松动、缺失、脱落等现象

表D.1 通用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续）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8	设施外观	外观状态	设施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变形、开裂、严重腐蚀、老化等现象
9	安全防护	可接触部位	游玩者可接触部位不应有突出尖锐物、锐边、毛刺等危险因素
10	安全防护	防跌落措施	扶手、围栏、护栏、安全网等防跌落措施应完整有效
11	运行区域	区域隔离	运行区域应采取隔离或者管控措施，防止非游玩者进入
12	出入口	通道状态	入口、出口、紧急出口和应急救援出入口应保持畅通
13	安全标志	游玩须知	入口处宜设置游玩须知，内容宜包括适用对象、监护要求、禁止行为和安全注意事项
14	安全标志	警示标志	出入口、运行区域、危险部位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5	电气系统	漏电保护	采用电力驱动或者用电设备的，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保持有效
16	电气系统	电缆线路	电气线路不应有破损、老化、外露、私拉乱接等现象；电缆敷设不应绊倒或者勒挂人员
17	应急条件	应急资源	应配备与风险相适应的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救生器材、警戒隔离设施和应急用品

D.3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如表D.2所示。

表D.2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场地坡度	设置场地宜平整，地面倾斜度不宜超过5%
2	防护垫布	场地地面宜铺设防护垫布或者采取其他防磨损、防污染措施
3	外观结构	设备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开裂、脱线、老化等缺陷
4	锚固或者压载	室外设备应采取可靠的锚固或者压载措施，设备与锚固点、压载装置应连接可靠

表D.2 充气式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5	固定点	室外设备固定点数量和强度应满足产品使用要求； 主要固定点不应存在缺失、松脱或者失效
6	室内防倾覆	室内设备宜设置压载或者固定装置，防止偏载倾覆 和移动
7	风速监测	室外设备配备风速计的，应具备超风速报警功能， 并保持有效
8	可接触部位	游玩者可接触部位不应有突出尖锐物、硬质凸出物 等危险因素
9	鼓风设备	充气风机运行应正常，不应有异常声响、异常振 动、过热等现象
10	停机报警	充气风机宜具备意外停机自动报警功能，并保持有 效
11	进出风口	进风口宜设置过滤装置；出风口宜设置防回流装置
12	防回流功能	断电或者停机工况下，防回流装置宜能够阻挡空气 明显回流
13	漏气情况	运行过程中不应有明显漏气、局部塌陷或者影响游 玩的变形
14	电气隔离	电气系统、电力电缆应采取隔离、防护或者固定措 施，防止绊倒、勒挂游玩者和非工作人员
15	涉水设施	涉水设备应设置排水通道，水净化系统、用电设备 与游玩者应有效隔离
16	漏电保护	用电设备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保持有效

D.4 除充气式以外的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

除充气式以外的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如表D.3所示。

表D.3 除充气式以外的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外观结构	设备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变形、开裂、严 重腐蚀等缺陷
2	基础连接	基础、支承结构和连接部位应可靠，不应有明显松 动、沉陷或者开裂
3	可接触部位	游玩者可接触部位不应有突出尖锐物、锐边、毛刺 等危险因素
4	防跌落措施	应设置与跌落风险相适应的扶手、围栏、护栏、安 全网等措施
5	紧固件	螺栓、螺母、销轴、连接件等不应有松动、缺失、 脱落等现象

表D.3 除充气式以外的无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6	焊缝	焊缝不应有开裂、明显变形、脱焊等现象
7	防碰撞区域	防碰撞区域不应有锐边零件、突出物和可能造成卡夹的结构
8	保护装置	安全带、安全压杠等保护装置如有设置，不应有断裂、老化、松动、锁止失效等现象
9	吊挂装置	钢丝绳、链条、吊挂件等不应有断丝、明显磨损、严重锈蚀、变形、松脱等现象；按产品要求设置二次保护的，应保持有效
10	活动部件	转动、滑动、摆动等活动部件不应有卡滞、干涉、松动、异常声响等现象
11	绳网软体	绳网、软体材料应固定牢固，不应有明显老化、断裂、松脱等现象
12	传动部件	设有机传动部件的，应采取防止游玩者触及的隔离措施

D.5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如表D.4所示。

表D.4 有动力水上类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外观结构	设备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变形、开裂、严重腐蚀等缺陷
2	基础连接	基础、支承结构和连接部位应可靠
3	防碰撞区域	出口、滑行末端、上下客区域等防碰撞区域不应有锐边零件、突出物和卡夹结构
4	防跌落措施	应设置扶手、围栏、护栏等防止游玩者跌落的措施
5	防滑措施	楼梯、平台、上下客区域、涉水通道等应采取防滑措施
6	水处理隔离	水净化系统、循环水设备、电气设备等应与游玩者有效隔离
7	漏电保护	用电设备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保持有效。
8	水深和警示	宜设置水深标志、禁止跳水、小心地滑、禁止嬉戏打闹等安全警示标志
9	救生配置	应根据现场风险配备必要的救生人员、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救生资源
10	现场监护	设有高位监护点或者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的，应保持有效使用

D.6 除水上类以外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

除水上类以外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如表D.5所示。

表D.5 除水上类以外有动力小型游乐设施现场检查项目参考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1	外观结构	设备外观及结构不应有明显破损、变形、开裂、严重腐蚀或者异常磨损等缺陷
2	基础连接	基础、支承结构和连接部位应可靠，不应有明显松动、沉陷或者开裂
3	可接触部位	游玩者可接触部位不应有突出尖锐物、锐边、毛刺等危险因素
4	紧固件	紧固件连接处不应有松动、缺失、脱落等现象
5	焊缝	焊缝不应有开裂、明显变形、脱焊等现象
6	轨道	轨道不应有明显变形、开裂、严重腐蚀、异常磨损或者异常晃动等现象
7	传动部件	机械传动部件应有防止游玩者触及的隔离措施。
8	保护装置	安全带、安全压杠、门锁、拦挡等保护装置如有设置，应完好有效
9	运行区域	运行场地应采取隔离或者管控措施，防止非游玩者进入
10	漏电保护	用电设备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保持有效。
11	操作控制	操作按钮、控制手柄、指示灯、启动提示、急停装置等应标识清晰、动作有效
12	制动装置	设有制动装置的，制动动作应协调可靠；断电或者故障状态下应能采取有效制动或者停止措施。
13	轨距状态	轨道类设施的轨距、轨道支承间距等宜符合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
14	轨道磨损	型钢轨道、钢管轨道磨损情况宜结合产品设计文件、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者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判断

D.7 问题记录与处置建议

问题记录与处置建议如表D.6所示。

表D.6 问题记录与处置建议项目参考表

序号	问题类型	典型情形	处置建议
1	立即处置类	结构严重变形、基础明显失稳、锚固失效、漏电保护失效、制动异常、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	建议停止使用，采取隔离警戒措施，维修整改并确认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后再开放
2	限期整改类	警示标志不完善、记录不完整、局部轻微磨损、部分防护措施设置不规范等	建议限期整改，整改后形成记录

表D.6 问题记录与处置建议项目参考表（续）

序号	问题类型	典型情形	处置建议
3	持续关注类	使用频次高、环境恶劣、部件存在早期老化或者磨损趋势等	建议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加强维护保养和跟踪观察
4	无法判定类	产品资料缺失、现场不具备运行条件、关键部位无法查看、使用单位未能提供必要资料等	在检查记录中说明原因，建议补充资料或者采取进一步检查确认措施